
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

州财外指〔2017〕9号

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境外参展团体项目资金的通知

_____: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境外参展团体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外指〔2017〕19 号），现就下达 2016 年境外参展团体项目资金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审定，你市（县）2016 年境外参展团体项目资金支持总额万元（附件第①项），其中中央资金支持 万元（附件第②项）、省级资金支持 万元（附件第③项）。

二、中央资金部分（附件第②项）已通过湘财外指〔2016〕98 号文件预拨，此次实际拨付省级资金部分（附件第③项）。此项资金相应列 2016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第 216 类 06 款 99 项“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”（经济科目第 304 类 99 款“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”）。

三、请根据 2016 年境外参展团体项目资金安排表（详见附件），及时、足额将资金拨付到参展企业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
